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勤務時，發現訴願人騎乘車號 XXX-XXX 之重型機車沿路於後表所載時、地，任意在電桿上繫掛售屋廣告，經巡查人員表明身分攔阻時，訴願人隨即加速駛離現場，嗣經查證得知該車為訴願人所有，另經由廣告上所載之連絡電話查證，確為訴願人任職公司之電話，乃依法予以告發並以後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編號二及七之處分書部分：

- 一、按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編號七與編號五處分書之行為發現時間相同，另編號二處分書，其採證照片中未顯示違規廣告物之存在，業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編號二及七之處分書，是此部分之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訴願必要。

貳、關於編號一及編號三至編號六之處分書部分：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受雇人執行職務，違反本法及本細則規定者，處罰受雇人或雇用人。」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號函釋：「關於在不同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法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點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本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府環三字第八二〇九一六八四號公告：「在本市所轄行政區域內，凡『繫掛』或『釘定』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之廣告於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牆籬、欄杆、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為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受親戚之託代售房屋，經研究後決定採用繫掛看板廣告方式，吸引欲買屋之人，殊不知因此而違反環保法規，請念在訴願人實不知法且初犯，准予撤銷或減輕責罰。

三、卷查訴願人對前揭騎乘機車沿本市〇〇路、〇〇路等路段，任意繫掛售屋廣告於電桿上之事實已自認，且有原處分機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廣告案）查證紀錄表、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蒐證相片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另訴願人於不同地點違規繫掛廣告物，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點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函釋予以分別處罰，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減輕責罰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已依首揭規定，對訴願人各處以法定最低度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之罰鍰，五件合計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陳水扁 請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